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kcs2024-WT3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任保良

联系方式：0997-7130553

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岩

联系方式：15026288521

二O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bookmark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bookmark2)

[目 录 3](#bookmark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bookmark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bookmark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bookmark11)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7](#bookmark13)

[2.合格的供应商 17](#bookmark15)

[3.保密 18](#bookmark17)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8](#bookmark19)

[5.踏勘现场 18](#bookmark21)

[6.询问 19](#bookmark23)

[7.偏离 19](#bookmark25)

[8.履约担保 19](#bookmark27)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bookmark29)

[10.磋商文件 20](#bookmark31)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1](#bookmark33)

[12.响应报价 21](#bookmark35)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bookmark37)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bookmark39)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22](#bookmark41)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bookmark43)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bookmark45)

[18.开标、磋商、成交 23](#bookmark47)

[19.质疑 31](#bookmark49)

[20.投诉 32](#bookmark51)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bookmark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bookmark55)

[1.监理服务内容 34](#bookmark57)

[2.服务标准和要求 34](#bookmark59)

[3.商务条件 34](#bookmark6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bookmark63)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bookmark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bookmark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月 8日 10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386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跟施工同期，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

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

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 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拟派人员需为在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16 日至 2025 年 1 月23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 1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 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2 月8 日10 点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2 月8 日10 点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 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5 、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 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 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 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 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 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997-713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方式：1502628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岩 电 话：15026288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任宝良  电 话：0997-713055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人：赵岩 电话：15026288521 |
| 3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监理 |
| 4 | 项目编号 | kcs2024-WT386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
| 7 | 控制价 | 560000.00元 |
| 8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
| 9 | 服务期 | 跟施工同期，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10 | 服务地点 | 库车市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
| 14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 料 | 补充文件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 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 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2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 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 （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 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 息报送册；（拟派人员需为在册人员） |

|  |  |  |
| --- | --- | ---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 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22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23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 终报价。 |
| 24 | 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5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 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 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
| 26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 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法人电子印章，并逐页 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 委托书。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

|  |  |  |
| --- | --- | --- |
|  |  | 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 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 ”、“合同章 ”、“财务章 ”、“业务章 ”等）的 印章。 |
| 27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 ”拒收。备注：供应商对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8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 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 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 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 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2 月8日10 时30 分（北京时间） |
| 3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2月8日 10时3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3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
| 3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 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 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 |

|  |  |  |
| --- | --- | --- |
|  |  | 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5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5.1 |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 注意事项 |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 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 下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 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 认 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 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 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 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 评标环节前完成缴费，若不缴纳场地费，则不予进入 评标环节。 |
| 35.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 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 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5.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 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5.4 | 多包成交规则 |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 能成交/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 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

|  |  |  |
| --- | --- | --- |
|  |  |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 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
| 35.5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5.6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 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 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 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 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 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 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
| 35.7 | 优惠政策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 格。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 |

|  |  |  |
| --- | --- | --- |
|  |  | 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 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 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 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 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 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 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 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 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 |

|  |  |  |
| --- | --- | --- |
|  |  | 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 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 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 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 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 日 ”均指日历天， 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 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 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 30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 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 以上 | 0.01% |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 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 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 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 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 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 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 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 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 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 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 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 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 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 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 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 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 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 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 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 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 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 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 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 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 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

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 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 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 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 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 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 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 ”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磋商小组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 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 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 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 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 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 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 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 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 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 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监理服务内容

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024年城区老旧小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建设规模：1、改建纪委院内、政府四号小区、县建小二楼、新城水厂等小区供热管网2\*5000米(DN50-DN400)及配套附属设施；2、建设博斯坦路2\*3000米(DN200-DN600)供热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3、建设福鸿路、英阿瓦提路、天河路、红旗路等道路供热管网2\*3000米(DN200-DN800)及配套附属设施和换热站大温差机组、变压器等设备改造。

2.服务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间的监理。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 建设标准、监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 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 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 定，在保修阶段提供服务。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

跟施工同期，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2 服务地点 库车市

3.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 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 服务保障

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 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 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10 分 | 90 分 |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 资质； |
|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 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

|  |  |  |
| --- | --- | --- |
|  |  |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或成立不足 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能力 （格式自拟）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 准） |
| 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 报送册；（拟派人员需为在册人员） |
|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注：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 有漏项，投标报价未超最高限价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 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价格部分 10 分 | | |
| 价格 | 1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 二、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 | |
| 供应商类似 业绩 | 9 分 | 供应商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
| 监理组织机  构和人员组  成 | 9 分 |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为专业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每提供 一人得 3分，最高得 9 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项 目组成员名单、身份证、监理相关证书、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社 保记录。 |
| 人员驻场承 诺 | 6 分 | 提供监理项目人员驻场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场人 员数量、驻场时间， 承诺内容完整得 6 分，内容不完整得 3 分，未 提供不得分。 |
| 监理实施方 案 | 50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10 部分要素： 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 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50 分， 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2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 况等。 |
| 难点、重点  及合理化建  议 | 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以下 3 部分要素：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②提供详细的重点；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 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6 分， 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 况等。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及 违约承诺 | 10 分 | 提供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要求：(1)内容明确、(2)科学合理、(3)切合实际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 扣2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 况等。 |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技术得分加经济得分为供应商的综合得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人，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成 交。

2.5.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中小微型  企业有关  政策 | (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扣除幅度：10%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 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 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 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 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1. 评审程序
2.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 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 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 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 文件内报价，第二轮为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 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 四舍五入 ”;

5.2.3 供应商得分： ∑ 1+∑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 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包括：

1.监理酬金： 。 2.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 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 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 受让人。

1.1.3“监理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 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 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 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 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 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 ”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 ”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 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 ”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 ”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 ”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 ”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 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 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 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 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 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 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 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 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 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 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 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 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 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 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 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 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 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 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 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 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 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 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 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 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 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 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 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 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 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 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 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 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 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 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式为： 。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届满 14 天内 |  |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 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 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 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 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 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财务状况

九、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十、监理大纲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期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 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 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 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 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商务要求 ” 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审小组 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 ”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 情况；

3、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 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 ”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 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明细、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状况

九、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 | |  |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专业 | |  | | | | | | |
|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注册 号 | 职称 | 监理培训 证书号 | 正在承担监理 工程名称 |
| 市政监理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理员 |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 专业 | 培训证号 |
| 现场监理员 |  |  |  |  | |  |  |
| 其他支持人员 |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 且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并提供自我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监理大纲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目 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 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 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 报。

**附件** **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正在你单位 工 程 担 任 施 工 监 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 监 理 期 限 至

年 月 日止。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参加 （招标 工程项目法人） 的 工程施工监 理投标，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在 ，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 （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 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的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